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44/L.52  
27 Nov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26

国际法院 1986 年 6 月 27 日对尼加拉瓜  
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判决：

立即执行的必要性

尼加拉瓜：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3 年 5 月 19 日第 530(1983)号和 1985 年 5 月 10 日第 562(1985)号决议及大会 1986 年 11 月 3 日第 41/31 号 1987 年 11 月 12 日第 42/18 号决议和 1988 年 10 月 25 日第 43/11 号决议，

认识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国际法院是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每一会员国为任何案件之当事国者，承诺遵守国际法院之判决，

考虑到《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六项规定：“关于法院有无管辖权之争端，由法院裁决之。”

回顾 1986 年 6 月 27 日国际法院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的判决，

审议了上述判决后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发生的事件，特别是美

利坚合众国继续资助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活动和其他活动，

强调各国按照国际习惯法有不干涉别国内政的义务，

1. 再次紧急要求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立即充分遵守1986年6月27日国际法院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的判决；

2.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随时通报大会；

3. 决定将题为“国际法院1986年6月27日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判决：立即执行的必要性”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

---

<sup>1</sup> 《1986年国际法院的报告》第14页，“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判决书主文。